

**2019 年度**

**晋江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6
<b>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b> .....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1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4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25
<b>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2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2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2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3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3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68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68</b>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泉州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和制度，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临时救助、重残救助和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城乡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指导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开展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福利保障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基金管理使用。组织社会捐助工作，研究落实促进城乡各级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四）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五）负责全市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城乡社区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六) 负责全市社会工作人才和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

(七) 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八) 负责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

(九) 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十) 负责全市殡葬管理工作。

(十一)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晋江市民政局包括 5 个非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和 4 个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晋江市民政局	全额拨款	13	13
晋江市婚姻登记中心	全额拨款	4	4
晋江市社会福利中心	全额拨款	3	2
晋江市家庭经济核对中心	全额拨款	2	2
晋江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额拨款	3	3

晋江市救助管理站	全额拨款	4	4
晋江市福利院	全额拨款	9	5
晋江市育婴院	全额拨款	20	15
晋江市殡葬管理所	全额拨款	6	6
晋江市殡仪馆	差额拨款	10	10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晋江市民政局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上级民政部门的指导下全面履行民政工作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专项行政管理职责，按照“补短板、强基础、出亮点”的目标，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全面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夯实底线民生。一是全面启动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将低保、特困对象和3000元及以下的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至镇街。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实施方案、健全最低生活

保障工作制度，全力解决我市社会救助工作难点，确保社会救助及时、全面覆盖。二是精准实施城乡低保及专项救助工作。开展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精准识别和专项检查工作，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筹集 5500 万元保障我市低保和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和配套补贴政策。投入 650 万元为因病、因灾及子女教育等原因造成临时性、突发性困难的我市城乡居民和外来人员提供临时救助，设立 100 万元“救急难”特别救助资金，进一步推进社会救助“救急难”工作试点。三是深化实施“四帮四扶”工程。统筹 3000 万元专项资金，重点帮扶 300 户左右困难家庭（含城乡低保、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边缘户）脱贫解困。四是夯实保障基层。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动态管理，提高残疾人信息化管理水平，确保精准识别对象、精准发放补贴。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加强社会散居孤儿动态管理，做好全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全面加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农村留守老年人的管理服务。做好慈善宣传活动，培育发展公益慈善组织，指导市慈善总会等慈善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授予一批“慈善世家”“慈善家”“慈善大使”荣誉牌匾，提升慈善事业社会参与度，促进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提升养老水平。一是居家养老服务方面。加快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新建 20 个居家养老服务站。深入推进智能

化医养结合居家养老示范服务站点建设，为 27 个智能化站点各配备 2 名助老员。继续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为全市约 3000 名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养老服务。二是社区养老服务方面。新建 5 所村级敬老院，支持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整合现有闲置的资源改造为村级敬老院。加快推进在建的村级敬老院建设进度，不断推广完善集老年活动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和敬老院“三位一体”的农村养老模式。协调指导青阳、灵源、西园、新塘、紫帽、西滨等 6 个街道（镇）居家社区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并引导其采取社会化运作的方式，争取尽快投入运营。三是机构养老服务方面。完成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工程建设，推进二期工程微利、盈利 4 栋楼进入筹备运营阶段。推进东石、永和、金井、陈埭、安海、池店、内坑等 7 个镇级敬老院建设和运营。开展“嵌入式”小型养老机构试点工作，为失能、半失能、高龄、失独、孤寡等社区老年人提供日托、全托养老护理服务。四是养老保障措施方面。继续开展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试点工作。开展养老项目评估工作，将全市各项养老项目打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养老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和评估工作。依托市社会福利中心平台，建立完善全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不断充实完善平台服务内容和功能，并结合开展线上信息服务和线下实体援助服务。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推动落实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移交与管理



工作，推进全市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在全市构建城乡一体、布局合理、种类齐全、功能多样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推行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定期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检查和评估，并督促各养老机构抓好整改落实。

（三）夯实基层治理。一是加强基层政权建设。贯彻落实泉州市“强基促稳三年行动”方案精神，巩固2018年村级组织换届选举成果，加强村（居）委会和村务（社区事务）监督委员会的规范化建设，指导村（社区）健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规范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程序，维护城乡社区稳定根基，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全面推进村级组织运行机制改革，实行村级干部选聘分离，研究构建“一个中心、若干网格”运行机制。会同组织部做好泉州市级党建重点课题乡村善治试验工作，全面推广基层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出台相关规范化文件，构建新型乡村治理格局。会同市委文明办指导村（社区）在广泛协商的基础上完善移风易俗的村规民约体系，提高村规民约约束力和执行力。二是推进社区治理创新。做好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试验区的迎检工作。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协调机制，开展新时代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课题研究，推进民政领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继续实施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推动“三社联动”机制不断完善，开展社区社会工作辅助服务项目、社区

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和 12 个基层服务社会化试点等项目建设。实施 200 个“党群心连心·民生微实事”项目。三是继续推进扫黑除恶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深化基层组织建设方面扫黑除恶工作，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加大黑恶线索摸排力度和宣传发动力度，切实增强打击实效。

（四）发展社会组织。一是规范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做好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认定工作，公布一批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类社会组织名单。组织举办社会组织专题系列培训班，提升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能力。加强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社会组织失信黑名单。强化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施 2019 年社会组织“红益链工程”党建项目，加快推动社会组织党的组织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二是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创新社会组织孵化方式，依托市社会组织孵化园搭建 3 个社会组织及其党组织孵化平台。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探索开展公益创投项目，继续开展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认定工作和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三是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建设。开展星级评定工程，完善星级社工、星级督导评定实施细则。组织实施中级督导人才培育，研究中级督导人才培育的办法。实施社工英才计划，不断提高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着力培育一支“精专干”高素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四是推进志

愿服务发展，实施《志愿服务条例》，积极培育发展志愿服务类社会组织，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服务监管、规范发展志愿服务。

（五）优化社会服务。一是全面抓实老区工作。联合市老促会投入 1050 万元继续实施市领导老区村现场办公制度、老区村跨越发展工程和扶持老区（基点）村建设，制定和实施《晋江市扶持革命老区村建设三年规划（2019 年-2021 年）》，不断完善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协调解决老区村发展瓶颈，促进老区村跨越发展。加强革命老区专项资金监管，强化督促市领导老区村现场办公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做好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服务保障工作，规范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政策，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完善动态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二是切实强化专项社会事务。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婚姻登记服务质量，购买婚姻家庭辅导项目，引进专业团队对离婚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和调解劝和服务。进一步推进全市平安边界建设，委托专业机构对县乡两级行政区域界线进行重新测绘。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启动晋江市城市地名专项规划工作。加快推进殡仪馆迁建项目进度，挂图作战，倒排时间节点，加快编制项目可研报告、环评等文件，确定项目方案，力争 2019 年底完成用地手续办理和项目施工图设计。持续推进文明殡葬和移风易俗工作，扶持镇村建设公益性办丧场所，切实落实殡葬减免政策。三是结合市救助站搬迁做好救助站规范化建设试

点工作，加快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帮扶体系，构建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多元介入模式。持续开展冬夏季专项救助，切实维护好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四是全力做好民政下属单位和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全面排查整改民政系统安全生产隐患，开展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生产培训演练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不出问题。

（六）加强党的领导。一是持续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实践结合起来。二是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践行“四个意识”，认真落实“两个维护”，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对标对表，使维护核心成为根植灵魂的思想自觉、纯粹坚定的党性观念、坚决彻底的实际行动。三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四是从严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的建设，切实加强干部政治建设。层层压实“一岗双责”，抓好民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全力营造民政系统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良好政治生态，以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创新。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汇总表

部门名称：晋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入项目	行次	2019年收入 预算	支出项目	行次	2019年支出 预算	资 金 来 源						
						一. 一般公共预 算	二. 政府 性基金预 算	三. 财政专 户资金	四. 直接事 业收入	五. 经营 收入(事 业)	六. 上级补 助收入(事 业)	七. 其他 资金
栏 次		1	栏 次		2	3	7	8	9	10	11	12
二. 一般公共预算	1	18,468.73	一. 基本支出	18	2,507.32	2,079.76		70.00	357.56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	2	3,646.00	1. 工资福利支出	19	2,054.91	1,644.49		70.00	340.42			
三. 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3	7,070.00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99.94	99.94						
四. 直接事业收入	4	510.0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	352.47	335.33			17.14			
五. 经营收入(事业)	5		4.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2								
六.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	6		二.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23	871.20	718.76			152.44			
七. 其他收入	7		三. 部门专项资金	24	14,729.56	14,524.56	205.00					
	8		1. 对企业补助	25								
	9		2. 转移性支出	26								
	10		3. 其他专项资金	27	14,729.56	14,524.56	205.00					
	11		四. 专项专款	28	11,586.65	1,145.65	3,441.00	7,000.00				
	12		1. 资本性支出	29	3,015.90	15.90		3,000.00				
	13		2. 债务利息及还本支出	30								
	14		3. 上缴上级支出	31								
	15		4. 其他项目支出	32	8,570.75	1,129.75	3,441.00	4,000.00				
	16			33								
收入总计	17	29,694.73	支出总计	34	29,694.73	18,468.73	3,646.00	7,070.00	510.00			

##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明细		合计	一. 一般公共预算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 财政专户资金	四. 直接事业收入	五. 经营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
单位/科目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9,694.73	18,468.73	3,646.00	7,070.00	510.00			
207001000	晋江市民政局	26,558.03	15,912.03	3,646.00	7,000.00				
207001002	晋江市勘界办	57.37	57.37						
207001003	晋江市救助管理站	84.69	84.69						
207001004	晋江市社会福利中心	54.55	54.55						
207001005	晋江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	34.83	34.83						
207001006	晋江市婚姻登记中心	73.03	73.03						
207002	晋江市殡葬管理所	161.33	161.33						
207003	晋江市殡仪馆	1,549.25	1,039.25			510.00			
207004	晋江市福利院	298.44	298.44						
207005	晋江市育婴院	823.21	753.21		70.00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19年晋江市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晋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支出项目		合计	一. 一般公共预算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 财政专户资金	四. 直接事业收入	五. 经营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
单位/科目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9,694.73	18,468.73	3,646.00	7,070.00	510.00			
207001000	晋江市民政局	26,558.03	15,912.03	3,646.00	7,00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77.73	277.7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5.00	9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46.00		3,646.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54.56	1,254.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3	3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5	12.05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42.06	442.0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2.30	202.30						

2081004	殡葬	100.00	10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2.40	132.4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370.00	4,37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00.00	2,0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0.00	1,5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00.00	3,5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62.00	862.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0	8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2	12.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7	6.17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000.00	1,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1	32.2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0			4,00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00			3,000.00				
207001002	晋江市勘界办	57.37	57.3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2.77	4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	4.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	1.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	1.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1	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1	5.41						
207001003	晋江市救助管理站	84.69	8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1	6.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	2.7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3.87	63.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7	2.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	1.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0	7.60						
207001004	晋江市社会福利中心	54.55	54.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0	4.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	1.8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0.85	40.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	1.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5	0.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	5.15						
207001005	晋江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34.83	34.83						
2080201	行政运行	26.19	26.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	2.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	1.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3	0.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46	0.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	3.29						
207001006	晋江市婚姻登记中心	73.03	73.0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4.68	54.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	6.04						

	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	2.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	2.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	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8	6.88					
207002	晋江市殡葬管理所	161.33	161.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9	10.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	3.35					
2081004	殡葬	131.06	131.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3	3.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	1.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4	11.34					
207003	晋江市殡仪馆	1,549.25	1,039.25			5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3	15.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7	5.77					
2081004	殡葬	1,504.12	996.32			507.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9	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4	17.04			2.20		
207004	晋江市福利院	298.44	298.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8	9.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	3.7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69.42	269.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0	3.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9	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6	10.96						
207005	晋江市育婴院	823.21	753.21		7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1	19.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0	7.8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63.32	693.32		7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2	6.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4	3.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2	22.8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68.73	一、基本支出	2079.7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646	1、人员基本支出	1644.49
		2、公用支出	99.94
		3、个人福利性补助支出	335.33
		4、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二、项目支出	20034.97
收入总计	22114.73	支出总计	22114.73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114.73	2,079.76	20034.97
2080201	行政运行	303.92	303.92	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7.77	42.77	9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09.24	54.68	1254.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24	110.24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79	42.79	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42.06	0	442.0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2.3	0	202.3
2081004	殡葬	1227.38	368.73	858.6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99.86	978.46	221.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370	0	437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00	0	2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0	0	15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00	0	3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62	0	86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	0	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2	12.42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09	26.09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6	16.9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7	122.7	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000	0	1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46	0	3646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46	0	3646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8468.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1.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8.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38.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34
310	资本性支出	43.72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1450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b>合 计</b>		<b>2079.76</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748.56</b>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b>309</b>	<b>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b>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b>311</b>	<b>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b>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13</b>	<b>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b>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9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4
2、公务接待费	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86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	**	**	**	**	**	**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晋江市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29694.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9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68.73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646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758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9694.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90.1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54.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52.47 万元，公用支出 99.94 万元，项目支出 27187.41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468.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00.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优抚预算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201 (行政运行) 303.9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支出。

(二)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7.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界桩维护。

(三)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309.24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协理员岗位购买、社会组织建设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社区建设经费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0.2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2.7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2080804(优抚事业单位支出)442.06 万元。主要用于遗属退职定期补助支出。

(七)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202.3 万元。主要用于节日慰问支出。

(八)2081004(殡葬)1735.18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治丧场所建设扶持补助、殡仪馆运转支出。

(九)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1269.86 万元。主要用于改制福利事业单位工作经费、福利院、育婴院运转支出。

(十)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4370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家庭扶助基金支出。

(十一)2081199(残疾人两项补贴)200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度残疾人补贴支出。

(十二)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15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对象补助、用电优

惠、临时价格补贴支出。

（十三）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35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对象补助、用电优惠、临时价格补贴支出。

（十四）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86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专项支出、五老、遗偶人员解困专项支出。

（十五）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83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中心、殡仪馆建设、救助站设施提升支出。

（十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2.4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十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26.0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十八）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16.96 万元。主要用于支出。

（十九）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1000 万元。主要用于基点村建设支出。

（二十）2210201（住房公积金）124.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一）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3646 万元。主要用于镇村养老院建设补助、智能化养老、福利彩票支持社会组织项目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36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8.9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结项，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3646 万元。主要用于镇村敬老院建设补助支出、福彩金支持社会组织项目、基点村建设补助。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79.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79.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99.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

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4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性差旅支出。较上年减少4万，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业务性外出。

###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3万元。主要用于有接待公函的接待活动。支出与上年持平。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86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86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10%，主要原因是：车辆定额标准提高。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晋江市民政局部门共设置18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经常性专项业务费、行政区域界线建设专项、儿童福利补助项目、民政协理员岗位购买费用、社会组织建设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社区建设经费、遗属退职定期补助、节日慰问专项、村级治丧场所建设扶持补助、改制福利事业单位工作经费、基点村建设补助、民生微实项目经费、特困家庭扶助基金、养老服务项目、残疾人两项补贴、城市最低生

活保障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救助专项、救助服务场所提升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0034.97 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①民政事务业务费 ②物业管理电费及其他办公 ③设备更新购置 ④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支出					
业务费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871.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1.2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①保障民政事务日常业务有序开展。 ②保障办公场所物业、水、电服务及时到位,保障食堂及时为民政机关提供就餐服务。报刊杂志及时发放。保障财务档案建归整及时有序开展。 ③保障民政局各科室设备按规定及时得到更新,提高办公效率和服务水平。 ④保障社会救助日常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当年度目标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支出进度	80%	90%
		成本目标	目标1	预算完成率	80%	90%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业务费细化率	95%	100%
			目标2	保障对象情况(范围、项目数、人数等)	10个项目	12个项目
		质量目标	目标1	细化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90%	95%
			目标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按规定执行	合规
			目标3	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按规定执行	合规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江市委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晋委办发[2016]16号) 晋江市财政局转发《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335]号等文件规定 《晋江市城乡临时救助实施方案》				

##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1) 行政区域界线建设专项

项目名称	行政区域界线建设专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黄春木	联系电话	13960316733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①为推进我市地名标准化建设,规范道路名称管理,更好地方便服务群众,对我市新命名的道路(市区除外)进行单杠式街路牌设置,数量为250块。 ②为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城市规划全面对接,提升地名管理水平与能力,编制晋江市地名专项规划。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①通过对我市新命名的道路(市区除外)进行单杠式街路牌设置,推进我市地名标准化建设,规范道路名称管理,更好地方便服务群众。 ②通过编制晋江市地名专项规划,更好地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与与城市规划全面对接,提升地名管理水平与能力。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95		资金总额:	9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①对我市新命名的道路(市区除外)进行单杠式街路牌设置,规范道路名称管理,更好地方便服务群众。 ②通过编制晋江市地名专项规划,推进我市城镇化建设与城市规划全面对接,提升地名管理水平与能力。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中旬	2019年12月下旬	2019年6月完成30%	2019年12月中旬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88.5万	95万	60万	88.5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单杠式路牌设置	250块	240块	200块	250块
			目标2	地名规划成果	2种方式	3种方式	1种方式	2种方式
		质量目标	目标1	验收合格率	100%	99%	1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方便群众出行	路名规范率95%	路名规范率90%	路名规范率85%	路名规范率95%
			目标2	达到城市规划的标准	规划达标率95%	规划达标率90%	规划达标率85%	规划达标率95%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市民满意度	95%	90%	85%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3号) 《中共晋江市委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晋委办发[2016]16号文件							

## (2) 儿童福利补助项目项目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补助项目经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吴云淦	联系电话	82668081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为切实保障散居孤儿合法权益，促进散居孤儿健康成长，现决定在我市建立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我市散居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闽民福〔2010〕369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晋政文〔2011〕26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为我市散居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切实保障孤儿合法权益，促进孤儿健康成长。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84		资金总额：	8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为我市散居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切实保障散居孤儿合法权益，促进散居孤儿健康成长。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发放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下旬	2019年12月中旬	2019年6月完成72%	2019年12月下旬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84万	78万	62万	84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补助对象	70人次	65人次	55人次	70人次
		质量目标	目标1	发放及时率	99%	98.5%	98%	99%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保障散居孤儿合法权益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95%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90%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88%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95%
			目标2	促进孤儿健康成长	补贴发放覆盖率98%	补贴发放覆盖率95%	补贴发放覆盖率75%	补贴发放覆盖率98%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散居孤儿信息化程度	99%	99%	98%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0%	90%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17年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研究，从2017年1月起散居孤儿孤儿基本养育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000元，且按全额发放。《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晋政文〔2017〕159号）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补助项目经费-晋江市晨露儿童潜能开发培训中心经费补贴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吴云淦	联系电话	82668081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晋江市晨露儿童潜能开发培训中心是一家专门针对自闭症（孤独症）儿童的康复训练和特殊教育机构。经晋江市领导实地调研，鉴于该机构办公费用较为紧张，聘请康复训练师费用负担重、活动设施设备较为简陋，不能满足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需求。财政每年安排10万给予补贴。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2011年10月20日市领导在晋政民[2011]104号文件的批示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安排财政资金补助民办儿童潜能开发培训机构，提高办学质量，满足自闭症（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需求。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0		资金总额：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安排财政资金补助民办儿童潜能开发培训机构，提高办学质量，满足自闭症（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需求。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发放完成时间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2019年6月完成向财政请款	2019年11月
		成本目标	目标1	补助资金	10万	9万	5万	10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全年培训学员	61人次	60人次	50人次	61人次
		质量目标	目标1	培训升学达标率	40%	35%	30%	40%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政府对特殊培训机构的关爱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99%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98%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9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99%
			目标2	减少病残儿童失学人数	每年减少50人	每年减少40人	每年减少20人	每年减少50人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提高培训机构办学水平	满足办学条件	基本满足办学条件	力争满足办学条件	满足办学条件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培训机构全体人员满意度	95%	90%	85%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江市委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晋委办发[2016]16号）							

### (3) 民政协理员岗位购买项目

项目名称	民政协理员岗位购买费用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洪智育	联系电话	13788822183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通过政府购买民政养老救助协理员、民政协理员公益性岗位，为群众提供政策咨询、申请受理、入户走访等服务，有效充实了基层民政工作力量，解决了体制增效的问题。创新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有效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迅速提升基层民政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十三五期间购买乡镇（街道）养老救助协理员岗位方案》（闽民人[2016]53号文）、《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镇（街道）民政协理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晋政办[2018]102号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创新购买民政养老救助协理员、民政协理员公益性岗位，充实基层民政工作力量，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质量和效率。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41.8	资金总额：	141.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8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创新购买民政养老救助协理员、民政协理员公益性岗位，充实基层民政工作力量，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质量和效率。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服务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115.4万	141.8万	115万	115.4万
		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目标1	省级财政资金	55.1万	55.2万	55万	55.1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购买养老救助协理员岗位	19个	20个	18个	19个
			目标2	购买民政协理员岗位	20个	21个	19个	20个
		质量目标	目标1	基层民政工作服务及时率	98%	95%	94%	98%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	投诉率0.1%	投诉率0.15%	投诉率0.2%	投诉率0.1%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0%	85%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镇（街道）民政协理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晋政办[2018]102号文件							



#### (4) 社会组织建设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建设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园建设及管理经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王尚严	联系电话	18960387122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我市社会组织孵化园已于2017年正式揭牌，目前已有18家社会组织入驻。孵化园内设置社会组织孵化区、社会组织建设成果展厅、社会组织咨询服务区、心理咨询室、多功能室、办公区等区域，面积达3000m <sup>2</sup> 。我市致力于将孵化园打造成为全省领先集孵化培育、资源整合、能力提升、合作交流、展示风采等一体的社会组织服务平台。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全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闽民管[2015]49号）						
	项目申请的可行性	通过社会组织孵化园建设，致力于将孵化园打造成为全省领先集孵化培育、资源整合、能力提升、合作交流、展示风采等一体的社会组织服务平台。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75		资金总额：	7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保障孵化园正常运作，开展孵化园运营管理服务。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下旬	2019年12月中旬	2019年6月完成40%	2019年12月下旬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70万	75万	20万	70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日常物业、水电、保洁、安保等服务及时率	99%	95%	92%	99%
			目标2	开展接待活动	20次	18次	10次	20次
			目标3	开展培训活动	5次	4次	3次	5次
			目标4	开展宣传活动	1次	2次	0次	1次
	质量目标	目标1	运营管理评估合格率	99%	98%	97%	99%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提高孵化园知名度	媒体宣传3次	媒体宣传2次	媒体宣传1次	媒体宣传3次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入驻社会组织满意度	95%	92%	90%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江市民政局关于申请划拨梅岭组团桂华苑二楼场所建设晋江市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的请示》（晋政民〔2014〕71号）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建设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王尚严	联系电话	18960387122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近年来，晋江市深入贯彻党中央对社会组织改革发展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论述、新要求，通过强化政策创制、加快载体建设、完善监管体系、创新工作机制等方式，不断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全力推动社会组织发展。晋江在全国、全省也具有较高发展水平，先后被确定为全国社会组织建设创新示范区、全省社会组织改革创新观察点、全省社会工作服务示范地区。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福建省社会组织评估暂行办法》、《晋江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办法》、《晋江市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民政服务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						
	项目申请的可行性	通过强化政策创制、加快载体建设、完善监管体系、创新工作机制等方式，不断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全力推动社会组织发展，继续保持晋江在全国、全省较高发展水平。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80	资金总额：	8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强化政策创制、加快载体建设、完善监管体系、创新工作机制等方式，不断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全力推动社会组织发展。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2019年6月完成30%	2019年12月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70万	80万	50万	70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购买社会组织证书	300套	320套	50套	300套
			目标2	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1次	2次	0次	1次
			目标3	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活动	3次	2次	1次	3次
			目标4	开展社会组织工作宣传活动	1次	2次	0次	1次
			目标5	开展社会组织课题研究	1个	2个	0个	1个
			质量目标	目标1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开展及时率	99%	98%	97%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全力推动社会组织发展	实现全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基本实现全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力争实现全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实现全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社会组织参与对象满意度	95%	90%	88%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①《晋江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办法》 ②《晋江市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民政服务的若干意见》 ③《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晋江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建设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社会工作人才建设管理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王尚严	联系电话	18960387122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近年来，我市社会工作人才在城乡社区服务、青少年成长关怀、婚姻家庭辅导、社会救助、计生服务等领域积极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为创新社会治理，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晋江作出了积极贡献。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我市打造“人才强县”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创新社会治理，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扶持若干意见的通知》（晋政办[2018]66号） 《晋江市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民政服务》（晋委发[2017]14号）						
	项目申请的可行性	通过扶持社工机构、进行人才、教育培训、开展创新活动等一系列工作，进一步加大社会工作人才建设与管理，创新社会治理，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60		资金总额：	16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扶持社工机构、进行人才、教育培训、开展创新活动等一系列工作，进一步加大社会工作人才建设与管理，创新社会治理，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下旬	2019年12月中旬	2019年6月完成40%	2019年12月下旬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100万	160万	60万	100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扶持社工	30名	28名	5名	30名
			目标2	开展人才培训	4次	3次	1次	4次
			目标3	补贴社会工作人才	180人次	178人次	10人次	180人次
			目标4	开展教育培训	4次	3次	2次	4次
			目标5	开展项目创新活动	6次	5次	2次	6次
			目标6	开展考前培训	1次	2次	0次	1次
			目标7	扶持社工机构	3个	2个	1个	3个
质量目标	目标1	工作开展及时率	90%	85%	50%	90%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创新社会治理	社工机构参与率90%	社工机构参与率85%	社工机构参与率30%	社工机构参与率9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社工从业人员满意度	95%	92%	91%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扶持若干意见的通知》（晋政办[2018]66号） 《晋江市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民政服务》（晋委发[2017]14号）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建设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王尚严	联系电话	18960387122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制度,激发社会组织活力、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打造幸福康城。晋江市民政局、晋江市财政局通过福彩公益金资助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为加强对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的管理,规范项目流程,提高项目效益,制定了《2015年度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民政部《关于民政部门利用福利彩票公益金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4〕219号)等文件精神。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福彩公益金资助公益服务社会组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打造幸福康城。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05		资金总额:	10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105		基金预算拨款:	105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福彩公益金资助公益服务社会组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打造幸福康城。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下旬	2020年1月	2019年6月完成50%	2019年12月下旬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104万	105万	30万	104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扶持社会组织开展服务项目	10个	8个	5个	10个
		质量目标	目标1	扶持项目立项评审及时性	95%	90%	97%	95%
			目标2	扶持项目服务评审达标率	95%	90%	5%	95%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社会福利服务资源配置合理高效	项目立项、评审规范化程度100%	项目立项、评审规范化程度99.5%	项目立项、评审规范化程度99%	项目立项、评审规范化程度1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扶持项目同比增长	11%	10%	5%	11%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0%	85%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5年度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建设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管理费用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王尚严	联系电话	18960387122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近年来，我市社会组织发展迅速，数量种类不断增多，活动领域不断扩大，市委要求不断扩大党组织覆盖面，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凝聚力，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为此我市成立中共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指导和管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领导和管理市级无业务主管部门、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所管理的社会组织党组织抓好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建设。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中共晋江市第十三届委员会会议纪要》（[2016]14号）、及《中共晋江市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晋江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批复》（晋委[2017]123号）						
	项目申请的可行性	通过购买党委专职工作人员岗位服务等方式，指导和管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领导和管理市级无业务主管部门、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所管理的社会组织党组织抓好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建设。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80		资金总额：	8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招聘党委专职工作人员等方式，指导和管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领导和管理市级无业务主管部门、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所管理的社会组织党组织抓好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建设。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下旬	2019年12月中旬	2019年6月完成50%	2019年12月下旬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60万	80万	30万	60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购买党委专职工作人员岗位	4个	5个	3个	4个
			目标2	开展系列主题党建活动	1次	2次	0次	1次
			目标3	奖励党建项目	1个	2个	0个	1个
	质量目标	目标1	符合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建设发展要求	100%	99.50%	99%	100%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提升社会组织凝聚力	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支部达到12家	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支部达到13家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社会组织党员满意度	95%	92%	90%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江市第十三届委员会会议纪要》（（2016）14号） 《中共晋江市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晋江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批复》（晋委（2017）123号）								

## (5) 社区建设经费项目

项目名称	社区建设经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洪智育	联系电话	13788822183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深化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试验区创建，大力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实施社区服务设施提升项目，积极构建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依托、专项服务设施为补充、服务网点为配套、社区信息平台为支持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网络。开展社区治理课题研究、征集党建治理社区创新等活动。加强基层民主建设，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闽民建[2016]197号) 晋江市2016年8月被确定为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为期3年。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加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和配套设施建设、开展社区治理课题研究、征集党建治理社区创新等活动。提高城乡社区居民生活质量和提升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350		资金总额:	3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提高城乡社区居民生活质量和提升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下旬	2019年12月中旬	2019年6月完成40%	2019年12月下旬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350万	360万	20万	350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实施社区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22个	20个	2个	22个
			目标2	开展社区治理课题研究	1个	2个	0个	1个
			目标3	社区治理辅助项目	5个	6个	4个	5个
			目标5	开展社区治理培训活动	350场	250场	300场	350场
			目标6	基层民主调研活动	19场	18场	15场	19场
		质量目标	目标1	验收合格率	99%	98%	10%	99%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提高城乡社区居民生活质量	立项项目完成率99%	立项项目完成率98%	立项项目完成率5%	立项项目完成率99%
			目标2	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社区治理培训论训覆盖率100%	社区治理培训论训覆盖率99.5%	社区治理培训论训覆盖率99%	社区治理培训论训覆盖率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城乡居民满意度	90%	85%	80%	9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闽民建[2016]197号) 晋江市2016年8月被确定为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为期3年。							

## (6) 民生微实事项目

项目名称	民生微实事项目经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洪智育	联系电话	13788822183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党群心连心 民生微实事”是我市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模式和民生工作方式的创新举措。通过激发城乡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的热情，自下而上征集，快速解决城乡社区居民关注度高、受益面广的小事、急事、难事，持续提升城乡社区居民生活质量。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关于做好“党群心连心 民生微实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晋政办明传〔2016〕80号）、《关于做好“党群心连心 民生微实事”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晋政办明电〔2016〕12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创新举措，激发城乡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快速解决城乡社区居民关注度高、受益面广的小事、急事、难事，持续提升城乡社区居民生活质量。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500	资金总额：	5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党群心连心 民生微实事”创新举措，激发城乡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快速解决城乡社区居民关注度高、受益面广的小事、急事、难事，持续提升城乡社区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中旬	2019年12月下旬	2019年6月完成30%	2019年12月中旬
		成本目标	目标1	投入资金	500万	550万	220万	500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民生微实事补助项目	200个	195个	70个	200个
		质量目标	目标1	项目验收合格率	99%	95%	80%	99%
			目标2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90%	80%	95%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1	带动民间资本投入城乡社区建设	民间资本投入占比10%	民间资本投入占比8%	民间资本投入占比5%	民间资本投入占比10%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提升民生项目服务水平	民生项目投诉率5%	民生项目投诉率6%	民生项目投诉率4%	民生项目投诉率5%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城乡群众满意度	95%	90%	85%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做好“党群心连心 民生微实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晋政办明传〔2016〕80号）、《关于做好“党群心连心 民生微实事”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晋政办明电〔2016〕120号）							

## (7) 基点村建设补助项目

项目名称	基点村建设专项经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张连侨	联系电话	85610989			
项目起止时间	①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②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③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①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每年到老区村现场办公，每村扶持资金300万元，市分管领导每年到3个老区村办公，每个村扶持资金100万元，深入基层帮助解决老区村发展瓶颈。 ②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每年选择农民人均收入水平低于全市水平的2个老区村，给予每村一次性扶持资金50万元进行重点帮扶，改善老区（基点）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条件，促进老区（基点）村群众脱贫致富。 ③根据《中共晋江市委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每年安排350万元帮助老区（基点）村改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中共晋江市委、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项目申请的可行性	①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每年到老区村现场办公，每村扶持资金300万元，市分管领导每年到3个老区村办公，每个村扶持资金100万元，深入基层帮助解决老区村发展瓶颈。 ②每年选择农民人均收入水平低于全市水平的2个老区村，给予每村一次性扶持资金50万元进行重点帮扶，改善老区（基点）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条件，促进老区（基点）村群众脱贫致富。 ③每年安排350万元帮助老区（基点）村改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050		资金总额：	10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0			
	基金预算拨款：	50		基金预算拨款：	5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①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每年到老区村现场办公，每村扶持资金300万元，市分管领导每年到3个老区村办公，每个村扶持资金100万元，深入基层帮助解决老区村发展瓶颈。 ②每年选择农民人均收入水平低于全市水平的2个老区村，给予每村一次性扶持资金50万元进行重点帮扶，改善老区（基点）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条件，促进老区（基点）村群众脱贫致富。 ③每年安排350万元帮助老区（基点）村改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85%	25%	90%
		成本目标	目标1	工程结算低于当地平均标准	3%	2%	1%	3%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资金用于基础项目比重	90%	85%	15%	90%
			目标2	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50个	45个	5个	50个
		质量目标	目标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99.50%	5%	100%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受益老区村人口数量	50000人	40000人	5000人	50000人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工程项目使用年限	10年	8年	1年	10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群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	90%	85%	30%	9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①中共晋江市委、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②晋江市民政局、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江市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8)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吴云淦	联系电话	82668081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为做好我市困难残疾人与重度残疾人生活保障工作，自2016年1月1日起给予困难残疾人与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与护理补贴。补贴发放标准为生活补贴对象每人每月200元，一级护理补贴对象每人每月110元，二级护理补贴对象每人每月60元。补贴资金由市政财政统筹安排，直接拨付到各镇（街道）财政所，再以社会化发放方式直接发放至补贴对象个人账户。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64号） 《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6〕28号）						
	项目申请的可行性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对象进行补助，有效解决残疾人家庭的实际困难，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来源，使残疾人生活状况得到改善。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000		资金总额：	2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最困难、最需要救助的城乡残疾人中去，在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基础之上，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保障残疾人最基本的生活，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发放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下旬	2019年12月中旬	2019年6月完成50%	2019年12月下旬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2053万	2000万	1040万	2053万
		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目标1	省级资金投入	100万	108万	20万	100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补助困难残疾人	75950人次	75000人次	38000人次	75950人次
			目标2	补助重度残疾人	79500人次	79000人次	39000人次	79500人次
		质量目标	目标1	补助发放及时率	99%	98%	97.50%	99%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改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生活状况	基本生活保障率95%	基本生活保障率90%	基本生活保障率85%	基本生活保障率95%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享受两项补贴政策残疾人满意度	95%	90%	92%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民〔2016〕43号） 晋江市民政局晋江市残联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请示							

## (9) 改制福利事业单位工作项目

项目名称	改制福利事业单位工作经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吴云淦	联系电话	82668081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① 为妥善解决市第二福利厂遗留问题，根据年度财政预算，每年向市财政申请拨付工作经费50万元，用于为第二福利厂部分职工发放困难补贴、节假日补贴等。 ② 福利三厂在职残疾人员、留守人员工资及医社保，遗属补助。 ③ 聋哑厂留守人员工资、退休人员体检、及过节慰问。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晋江市民政局关于申请市第二福利厂部分职工生活补贴的请示》（晋政民[2017]10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向第二福利厂、困难职工发放困难补贴、节假日补贴，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福利厂困难职工的合法权益。通过向第三福利厂留守人员发放薪资等，确保国有资产流失。通过向聋哑厂发放留守人员发放薪资、遗属补助、体检经费及节日慰问经费，确保员工及遗属的合法权益。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32.4	资金总额：	13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4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向第二福利厂、困难职工发放困难补贴、节假日补贴，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福利厂困难职工的合法权益。通过向第三福利厂留守人员发放薪资等，确保国有资产流失。通过向聋哑厂发放留守人员发放薪资、遗属补助、体检经费及节日慰问经费，确保员工及遗属的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发放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中旬	2019年12月下旬	2019年6月发放50%	2019年12月中旬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132万	132.4万	65万	132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补助困难职工	44人	43人	5人	44人
			目标2	节假日慰问职工	54人	50人	53人	54人
			目标3	留守人员薪资	4人	5人	3人	4人
			目标4	退休人员体检	76人	75人	70人	76人
			目标5	遗属补助	6人	5人	4人	6人
	质量目标	目标1	发放及时率	70%	60%	20%	70%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1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国有资产流失率0%	国有资产流失率0.001%	国有资产流失率0.002%	国有资产流失率0%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政府对第二福利厂困难职工的特殊关爱	在职人员补贴率100%	在职人员补贴率90%	在职人员补贴率85%	在职人员补贴率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补助、慰问等对象满意度	95%	90%	85%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江市委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晋委办发[2016]16号文件 《晋江市民政局关于申请市第二福利厂部分职工生活补贴的请示》（晋政民【2017】106号）							

## (10) 社会救助专项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专项经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施建生	联系电话	18006993399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缓解我市城乡居民及外来人员（持有我市居住证）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生活困难，保障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及困难外来人员（持有我市居住证）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定。为低保、特困人员、革命“五老”人员、重点优抚对象提供有线电视收视费减免等服务，丰富他们的生活，提高他们热爱生活、摆脱困境的欲望。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①《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民保〔2018〕196号）； ②《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部分特殊群体收看有线数字电视补贴政策的通知》（泉文广新〔2017〕41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救助，帮助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及困难外来人员（持有我市居住证）缓解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及困难外来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社会公平，政府救助托底，让全市发展红利变成实实在在的惠民红利。为低保、特困人员、革命“五老”人员、重点优抚对象提供有线电视收视费减免等服务，丰富他们的生活，提高他们热爱生活、摆脱困境的欲望。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862	资金总额：	86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2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救助，帮助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及外来人员（持有我市居住证）缓解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生活困难，保障其基本生活，体现社会公平，政府救助托底。为低保、特困人员、革命“五老”人员、重点优抚对象提供有线电视收视费减免等服务，丰富他们的生活，提高他们热爱生活、摆脱困境的欲望。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下旬	2019年12月中旬	2019年6月完成40%	2019年12月下旬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500万	862万	400万	500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临时救助人次	840人次	800人次	550人次	840人次
			目标2 救急难人次	180人次	120人次	10人次	180人次
			目标3 减免城乡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	5500户	5400户	5300户	5500户
		目标4 为革命“五老”人员、重点优抚对象提供收视增值服务	1050户	1000户	650户	1050户	
	质量目标	目标1 救助及时率	98%	95%	92%	98%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体现社会公平，政府救助托底	救助全市覆盖率100%	救助全市覆盖率99%	救助全市覆盖率98.5%	救助全市覆盖率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0%	90%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①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城乡临时救助实施方案》（晋政办〔2019〕24号） ②《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新一轮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2014〕54号） ③《晋江市民政局关于组织开展“救急难”工作的通知》（晋政民明电〔2019〕43号）						

## (11) 特困家庭扶助基金

项目名称	特困家庭扶助基金支出经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施建生	联系电话	18006993399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扎实推进精准扶贫部署，每年从低保家族中重点挑选两三百户特困家庭，并根据家族实际情况量身定制帮扶方案，因户施策，一户一策，以帮就业、帮就医、帮就学、帮安居和扶贫困、扶老幼、扶伤残、扶志气为主要内容，通过建立市、镇、村、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六位一体”挂钩帮扶体系，集中力量帮助特困家庭脱贫解困。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关于印发晋江市2019年特困家庭“四帮四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帮扶[2019]1号文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部署，持续开展“四帮四扶”工程，通过帮就业、帮就学、帮就医、帮安居和扶贫困、扶老幼、扶伤残、扶志气等帮扶措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拓宽帮扶面，将城乡低保家族、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边缘户纳入帮扶范围，集中力量帮助特困家庭脱贫解困。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3000		资金总额:	3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部署，开展“四帮四扶”工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拓宽帮扶面，将城乡低保家族、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边缘户纳入帮扶范围，集中力量帮助特困家庭脱贫解困。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年度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中旬	2019年12月下旬	2019年6月完成30%	2019年12月中旬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1500万	3000万	238万	1500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帮就业户数	2户	3户	1户	2户
			目标2	帮就学人次	450人次	95人次	5人次	450人次
			目标3	帮就医户数	132户	130户	5户	132户
			目标4	帮安居户数	100户	110户	5户	100户
		质量目标	目标1	帮扶覆盖率	全市100%	全市99%	全市85%	全市100%
	效益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群众对“四帮四扶”政	90%	85%	8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帮扶对象满意度	95%	90%	90%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江市特困家庭“四帮四扶”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特困家庭“四帮四扶”工程帮扶政策的通知》晋帮扶办[2019]5号文 《关于印发晋江市2019年特困家庭“四帮四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帮扶[2019]1号文							

## (12) 救助服务场所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	救助服务、场所提升专项-救助站搬迁装修经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施建生	联系电话	18006993399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通过对救助站装修搬迁,提升救助环境,满足流浪乞讨救助管理需求,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救助管理机构设施更新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闽财(社)指(2014)12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提升救助站救助环境,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水平,满足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50	资金总额:	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改善流浪救助环境,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水平,满足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搬迁完成时间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2019年6月完成装修60%	2019年11月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30万	50万	20万	30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装修改造面积	800平方	600平方	400平方	800平方
		质量目标	目标1	验收合格率	99%	98%	50%	99%
			目标2	搬迁及时率	99%	98%	50%	99%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改善救助环境	符合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	基本符合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	力争符合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	符合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提升救助服务水平	投诉率1%	投诉率2%	投诉率0.5%	投诉率1%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0%	85%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江市委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晋委办发[2016]16号) 晋江市财政局转发《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335]号等文件规定							

项目名称	救助服务、场所提升专项-救助站搬迁装修经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施建生	联系电话	18006993399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通过对救助站装修搬迁,提升救助环境,满足流浪乞讨救助管理需求,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救助管理机构设施更新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14)12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提升救助站救助环境,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水平,满足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50		资金总额:	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改善流浪救助环境,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水平,满足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搬迁完成时间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2019年6月完成装修60%	2019年11月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30万	50万	20万	30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装修改造面积	800平方	600平方	400平方	800平方
		质量目标	目标1	验收合格率	99%	98%	50%	99%
			目标2	搬迁及时率	99%	98%	50%	99%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改善救助环境	符合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	基本符合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	力争符合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	符合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提升救助服务水平	投诉率1%	投诉率2%	投诉率0.5%	投诉率1%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0%	85%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江市委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晋委办发[2016]16号) 晋江市财政局转发《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335]号等文件规定							

项目名称	救助服务、场所提升专项-未成年人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施建生	联系电话	18006993399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通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主题宣传活动，确立了强制报告、监护干预等救助保护机制，落实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建立由政府牵头、社会各界力量配合的关爱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2017）61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全面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 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晋政办（2017）90号						
	项目申请的可行性	通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主题宣传活动，使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与关爱工作又上升了一个新的台阶，使关心下一代工作更进了一个层面。让市民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加深了解。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5		资金总额：	1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主题宣传活动，确立了强制报告、监护干预等救助保护机制，落实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各方应承担的责任。使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与关爱工作又上升了一个新的台阶，使关心下一代工作更进了一个层面。让市民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加深了解。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2019年6月完成前期工作	2019年11月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0.5万	15万	0.4万	0.5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1次	2次	1次	1次
		质量目标	目标1	邀请对象参与率	98%	95%	93%	98%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完善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	义务教育率100%	义务教育率99.5%	义务教育率99%	义务教育率100%
			目标2	提高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的关注度	未成年人、留守儿童犯罪率0.01%	未成年人、留守儿童犯罪率0.015%	未成年人、留守儿童犯罪率0.02%	未成年人、留守儿童犯罪率0.01%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持续提高社会对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关注度	建档动态实时管理率100%	建档动态实时管理率99%	建档动态实时管理率95%	建档动态实时管理率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参与儿童满意率	98%	95%	80%	98%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2017）61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全面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 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晋政办（2017）90号							



### (13) 五老遗属退职定期补助项目

项目名称	五老遗属退职定期补助经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张连侨 吴云淦	联系电话	85610989 82668081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①《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老区[2018]159号）与《晋江市民政局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请示》（晋政民[2019]13号文）有关规定，落实我市革命“五老”及遗属人员抚恤补助机制，确保他们的生活水平及与我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高。 ②根据《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1965）字224号精神要求，为精简退职人员及遗属发放生活补贴，保障退职人员及遗属基本生活。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晋江市民政局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请示》（晋政民[2019]13号文） 《晋江市民政局关于提高六十年代退职职工生活救济费标准的函》（晋政民函[2018]12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①根据省、市民政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我市革命“五老”及遗属人员抚恤补助机制，确保他们的生活水平及与我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高。 ②通过补助精简退职人员及遗属，确保精简退职人员及遗属基本生活，保障其合法权益。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442.06	资金总额：	442.0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2.0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2.06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①根据有关规定，落实我市革命“五老”及遗属人员抚恤补助机制，确保他们的生活水平，并能够与我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高。 ②通过补助精简退职人员及遗属，确保精简退职人员及遗属基本生活，保障其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发放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下旬	2019年12月中旬	2019年6月完成50%	2019年12月下旬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440万	442.06万	220万	440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补助革命“五老”人员人次	640人次	630人次	320人次	640人次
			目标2	补助革命“五老”遗属人次	2385人次	2380人次	1192人次	2385人次
			目标3	补助革命特困“五老”人数	20人	21人	10人	20人
			目标4	补助革命高龄“五老”人数	52人	50人	25人	52人
			目标5	补助革命“五老”门诊及健康检查人数	52人	50人	25人	52人
			目标6	补助退职人员	470人次	475人次	237人次	470人次
		目标7	补助退职人员遗属	705人次	710人次	355人次	705人次	
	质量目标	目标1	补助及时率	99%	98%	97%	99%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对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的关爱	全市补助发放覆盖率100%	全市补助发放覆盖率99.9%	全市补助发放覆盖率99.85%	全市补助发放覆盖率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革命“五老”及遗属满意度	95%	92%	90%	95%	
		目标2	退职人员满意度	90%	88%	85%	9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江市民政局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请示》（晋政民[2019]13号文） 《晋江市民政局关于提高六十年代退职职工生活救济费标准的函》晋政民函[2018]122号							



## (14) 村级治丧场所建设扶持补助项目

项目名称	村级治丧场所建设扶持补助经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吴云淦	联系电话	82668081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殡葬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文〔2018〕187号）文件要求，为支持和鼓励村（居）利用闲置库房和厂房等建筑设施改造公益性、固定性、共享型治丧场所。旨在利用库房、厂房、旧学校等闲置建筑物进行治丧场所改造的，改造费用按改造面积予以扶持。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村级治丧场所改造扶持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2018〕17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对利用库房、厂房、旧学校等闲置建筑物进行治丧场所改造的，并对改造费用给予扶持，坚持殡葬服务的基本公益属性，实现治丧场所共享，树立生态环保、文明节俭的丧葬新风。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50		资金总额：	2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			
	基金预算拨款：	50		基金预算拨款：	5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对利用库房、厂房、旧学校等闲置建筑物进行治丧场所改造的，并对改造费用给予扶持，坚持殡葬服务的基本公益属性，实现治丧场所共享，树立生态环保、文明节俭的丧葬新风。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完成时限	2019年12月下旬	2019年12月中旬	2019年6月完成10%	2019年12月下旬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25万	250万	5万	25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补助村级治丧场所	3个	2个	1个	3个
		质量目标	目标1	验收合格率	99%	98%	10%	99%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实现治丧场所共享	6个	5个	2个	6个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1	树立生态环保丧葬新风	二重葬发生率0.2%	二重葬发生率0.3%	二重葬发生率0.15%	二重葬发生率0.2%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规范丧事办理环节	5大环节	4大环节	3大环节	4大环节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城乡居民满意度	95%	90%	89%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村级治丧场所改造扶持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2018〕175号							

## (15)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

项目名称	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施建生	联系电话	18006993399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通过为全市低保户发放低保金，特困人员发放救助供养金，80周岁及以上低保老人发放高龄补贴，并为低保户和特困人员按户提供每月用电补贴，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建立起社会保障的最后一道防线，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困难得到有力保障，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存权，改善城乡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①《福建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闽民保〔2013〕550号 ②《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对全市低保户发放低保金，特困人员发放救助供养金，80周岁及以上低保老人发放高龄补贴，并为低保户和特困人员按户提供每月用电补贴，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改善城乡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维护我市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5000		资金总额：	5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对全市低保户发放低保金，特困人员发放救助供养金，80周岁及以上低保老人发放高龄补贴，并为低保户和特困人员按户提供每月用电补贴，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存权，改善城乡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发放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中旬	2019年12月下旬	2019年6月发放50%	2019年12月中旬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4200万	5000万	2300万	4200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发放城市低保金人次	24200人次	24000人次	13150人次	24200人次
			目标2	发放农村低保金人次	72300人次	72000人次	36500人次	72300人次
			目标3	供养特困人员人次	5400人次	5200人次	2700人次	5400人次
			目标4	用电优惠户次	59000户次	58000人次	29500人次	59000户次
			目标5	高龄补贴人数	3600人次	3500人次	1800人次	3600人次
	质量目标	目标1	发放及时率	99.9%	99.8%	99.5%	99.9%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低保、特困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月人均补助金额同比增长3%	月人均补助金额同比增长2%	月人均补助金额同比增长1.5%	月人均补助金额同比增长3%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低保、特困群众满意度	95%	92%	93%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①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2019〕25号） ②《晋江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晋政民〔2019〕63号） ③《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城乡低保 特困人员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2019〕23号）							

## (16) 节日慰问专项

项目名称	节日慰问专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吴云淦	联系电话	82668081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①为缓解优抚对象、“五老”人员及遗孀、留晋特困外来务工人员和社会特困户等的生活困难问题，帮助他们愉快过好节日，开展市领导送温暖慰问活动，慰问优抚对象、“五老”人员及遗孀、留晋特困外来务工人员、社会特困户、麻风病人、“三无”对象及福利企业下岗困难职工、一线在岗职工、烈士遗孀及养老院等相关机构等。落实“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工作宗旨，提高行政效能，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②通过重阳慰问革命“五老”人员，体现政府对革命“五老”人员的关爱。弘扬革命“五老”人员的优良传统。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前慰问特困党员 优抚对象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孀 计生特困户 贫侨 离休干部及遗孀 社会特困户 留晋特困外来务工人员工作的通知》晋委办明传[2019]8号文									
	项目申请的可行性	①通过春节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低保特困人群、留晋特困外来人员、麻风病人、三无人员及一线职工、下岗职工、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孀、麻风病院、烈士遗孀、养老机构等。落实“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工作宗旨，提高行政效能，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②通过重阳慰问革命“五老”人员，体现政府对革命“五老”人员的关爱。弘扬革命“五老”人员的优良传统。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02.3	资金总额：	202.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3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①通过春节慰问重点优抚对象、特困人群、留晋特困外来人员、麻风病人、三无人员及一线职工、下岗职工、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孀、军烈、参战退役人员、麻风病院、烈士遗孀、养老机构等。落实“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工作宗旨，提高行政效能，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②通过重阳慰问革命“五老”人员，体现政府对革命“五老”人员的关爱。弘扬革命“五老”人员的优良传统。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慰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下旬	绩效标准	2019年10月中旬	半年目标值	2019年6月完成50%	全年目标值	2019年12月下旬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202万	202.3万	199.2万	202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慰问特困群众	430户	431户	425户	430户			
			目标2	慰问带病退伍、参战退役、烈士家属等	1190人	1191人	1189人	1190人			
			目标3	慰问军队离退休干部及遗孀	46人	47人	45人	46人			
			目标4	慰问参战荣立三等功以上人员	125人	130人	124人	125人			
			目标5	慰问留晋特困外来务工人员	113户	115户	114户	113户			
			目标6	慰问麻风病人	2名	3名	1名	2名			
			目标7	慰问住院“三无”人员	181名	182名	180名	181名			
			目标8	慰问民政特殊岗位一线员工	202名	224名	201名	202名			
			目标9	慰问市镇、村养老院	31个	36个	30个	31个			
			目标10	慰问民政下岗困难职工	76人	86人	75人	76人			
			目标11	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孀	260人	262人	261人	260人			
目标12			慰问一线单位	4个	5个	3个	4个				
目标13	重阳慰问“革命”五老人员	52人	58人	0人	52人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对困难群体的特殊关爱	慰问覆盖率99%	慰问覆盖率95%	慰问覆盖率98%	慰问覆盖率99%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慰问对象满意度	100%	99.9%	99.80%	10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前慰问特困党员 优抚对象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孀 计生特困户 贫侨 离休干部及遗孀 社会特困户 留晋特困外来务工人员工作的通知》晋委办明传[2019]8号文										

## (17) 养老项目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项目-老年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与消防整改经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施建生	联系电话	18006993399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镇（街道）、村（社区）提交的申请报告，市民政局收集汇总后，组织实地走访了解老年活动场所、养老机构和福利机构实际情况并实地拍照后。由局分管领导及相关科室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再提交民政局局务会研究，向市政府申请拨付补助资金。改善老年活动场所、养老机构和福利机构活动场及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消除安全隐患。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晋政民（2019）1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对申报材料、实地走访、局务会研究等方式确定老年活动场所、养老机构和福利机构实施补助改善活动场所配套等设施建设及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消除安全隐患。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00		资金总额：	2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对申报材料、实地走访、局务会研究等方式确定老年活动场所、养老机构和福利机构实施补助改善活动场所配套等设施建设及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消除安全隐患。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下旬	2019年12月中旬	2019年6月完成材料审查	2019年12月下旬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100万	200万	10万	100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补助老年活动场所	12个	10个	1个	12个
			目标2	补助养老机构	6个	5个	1个	6个
			目标3	补助社工机构	3个	2个	1个	3个
			目标4	补助福利机构	1个	2个	0个	1个
	质量目标	目标1	补助项目完工比例	80%	83%	30%	80%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完善养老机构及福利机构配套设施	投入同比增长10%	投入同比增长8%	投入同比增长1%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4%	93%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江市委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晋委办发[2016]16号）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项目-搭建全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施建生	联系电话	18006993399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							
项目概况	根据养老事业发展的趋势要求，针对晋江辖区内常住人口，重点服务七类对象等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同时将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对象。包括设立24小时服务养老服务热线，为3000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电话回访、短信问候、健康咨询、和政策解答等服务功能。（预计每人每年20元）为全市11000名老年人信息采集录入及健康档案建立服务。为全市符合条件的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康复护理、人文关怀等线上线下服务。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中共晋江市委 晋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委发[2017]17号）						
	项目申请的可行性	通过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信息采集，搭建呼叫中心等智能化服务为全市符合条件的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康复护理、人文关怀等线上线下服务。实现养老智能化管理与服务。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23		资金总额：	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信息采集，搭建呼叫中心等智能化服务为全市符合条件的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康复护理、人文关怀等线上线下服务。实现养老智能化管理与服务。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资金拨完成时间	2020年10月拨付100%	2019年12月中旬拨付20%	完成前期工作	2019年12月下旬拨付10%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123万	123万	5万	20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服务居家老人	12000人次	3000人次	0人	3010人次
			目标2	老年人信息采集	12000人	11000人	0人	12000人
		质量目标	目标1	工作开展及时率	85%	80%	50%	85%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提高养老服务信息化管理水平	信息化管理程度98%	信息化管理程度95%	信息化管理程度0%	信息化管理程度98%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投诉率0.5%	投诉率0.8%	投诉率0%	投诉率0.5%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85%	30%	9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江市委 晋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委发[2017]17号）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项目-居家养老专业化上门服务经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施建生	联系电话	18006993399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项目概况	居家养老服务是破解我国日趋尖锐的养老服务难题，切实提高广大老年人生命、生活质量的重要出路。随着居家老年人年龄的不断增长，身体功能逐步退化，儿女外出务工形成空巢独居等特性，需要照顾的而身边无人照顾，在有限的条件下，老年人得到的关注及帮助非常有限，部分生活不能自理或半自理的老年人对于服务需求更为强烈。除了伴随年龄增长而带来的身体疾病，越来越多的心理疾病出现，更加凸显了帮助、关爱老年人的迫切性。为此，晋江市积极开展以助洁、助餐、护理、精神慰藉关怀等为主要内容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中共晋江市委员会、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委发〔2017〕1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开展助洁、助餐、护理、精神慰藉关怀等为主要内容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解决居家老年人迫切需求，提高广大老年人生命、生活质量。破解居家养老难题。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600		资金总额：	6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助洁、助餐、护理、精神慰藉关怀等为主要内容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解决居家老年人迫切需求，提高广大老年人生命、生活质量。破解居家养老难题。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项目启动时间	2019年8月	2019年9月	2019年6月完成前期工作	2019年8月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585万	600万	50万	60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服务居家老人	3200人次	3000人次	1人次	3200人次
		质量目标	目标1	服务及时率	99%	98%	1%	99%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提高居家老人生活质量	服务投诉率0.5%	服务投诉率1%	服务投诉率0.005%	服务投诉率0.5%
			目标2	上门多样化服务	实现	基本实现	力争实现	实现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规范化服务促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专业化团队服务率100%	专业化团队服务率99%	专业化团队服务率10%	专业化团队服务率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受益对象满意率	98%	95%	20%	98%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江市委员会、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委发〔2017〕17号）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项目-智能化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经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施建生	联系电话	18006993399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5日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大力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我市决定开展居家养老示范试点工作。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投标,由中标单位提供智慧健康管理系统、老年人益智康复设备及专业化养老服务。面向村(社区)敬老院或居家养老服务辖区内的居家老年人开展生活照料、医疗保健、精神慰藉、心理咨询、文体娱乐等方面服务。(该项目为2018年中旬开始的项目,此前设备购买等已经开始)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中共晋江市委员会、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委发〔2017〕1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打造智能化居家养老院,并配备智慧健康管理系统、老年人益智康复设备及专业化养老服务,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645	资金总额:	27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5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打造智能化居家养老院,并配备智慧健康管理系统、老年人益智康复设备及专业化养老服务,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下旬	2019年12月中旬	2019年6月完成30%	2019年12月下旬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645万	275万	200万	270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日常健康检测	16000次	15000次	7500次	15500次
			目标2	益智康复训练	16000次	15000次	7500次	15500次
			目标3	开展养老主题活动	324次	300次	150次	312次
			目标4	媒体宣传	27次	25次	13次	26次
	质量目标	目标1	活动开展及时率	99%	95%	90%	99%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提升居家老年人幸福指数	实现多方位专业服务	基本实现多方位专业服务	力争实现多方位专业服务	实现多方位专业服务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受益对象满意率	95%	92%	90%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江市委员会、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委发〔2017〕17号)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项目-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补贴经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施建生	联系电话	18006993399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老干部局 晋江市民政局印发关于晋江市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星级评定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晋政民[2016]36号）文件要求，为提升我市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养老服务作用，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常态化、规范化运作，从2016年起，我市开始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对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进行评定并给予补贴，原则上每两年评定一次，新建服务站次年进行考评，评定结果作为拨付运营补贴资金的主要依据。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中共晋江市委老干部局晋江市民政局印发关于晋江市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星级评定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晋政民〔2016〕3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对居家养老服务站进行考评，并以此作为运营补贴依据，以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促进居家养老服务站常态化、规范化运作。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20		资金总额：	2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对居家养老服务站进行考评，并以此作为运营补贴依据，以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促进居家养老服务站常态化、规范化运作。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下旬	2019年12月中旬	2019年6月进行评估工作	2019年12月下旬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224万	275万	10万	224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补助获评5星单位	5个	4个	1个	5个
			目标2	补助获评4星单位	10个	9个	1个	10个
			目标3	补助获评3星单位	62个	61个	1个	62个
	质量目标	目标1	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90%	20%	95%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常态化、规范化运作	参评单位获评星级率52%	参评单位获评星级率51%	参评单位获评星级率1%	参评单位获评星级率52%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受益单位满意度	98%	95%	92%	98%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江市委老干部局晋江市民政局印发关于晋江市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星级评定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晋政民〔2016〕36号）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项目-新建居家养老服务站经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施建生	联系电话	18006993399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为规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完善我市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满足村(社区)老年人的社会化服务需求,以居住在家老年人的服务需求为导向,通过整合现有各类养老服务资源网络,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实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努力创建一流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晋江市民政局 中共晋江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印发晋江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晋政民[2015]36号)市财政给予每个新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一次性开办补助金10万元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规定的通知》(晋政办[2014]29号)						
	项目申请的可行性	通过规范社区居家养老建设,完善设施,提升服务。以居住在家老年人的服务需求为导向,通过整合现有各类养老服务资源网络,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从而实现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20		资金总额:	2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规范社区居家养老建设,完善设施,提升服务。以居住在家老年人的服务需求为导向,通过整合现有各类养老服务资源网络,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从而实现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下旬	2019年12月中旬	2019年6月完成40%	2019年12月下旬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217万	220万	100万	217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补助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站	20个	18个	9个	20个
			目标2	委托社会工作机构建站	1家	2家	0家	1家
		质量目标	目标1	验收合格率	99%	98%	90%	99%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养老服务标准化程度	80%	75%	15%	8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加大居家养老投入	服务站同比增长50%	服务站同比增长40%	服务站同比增长10%	服务站同比增长5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2%	90%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江市民政局 中共晋江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印发晋江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晋政民[2015]36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规定的通知》(晋政办[2014]29号)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项目-养老机构入政府供养对象保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施建生	联系电话	18006993399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为落实我市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费，帮助各养老服务机构增加防范风险的能力，根据《晋江市民政局人保财险晋江分公司关于做好2019年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参保填报工作的通知》（晋政民明电[2018]71号）要求，养老机构入住对象为政府救助供养对象（含低保、五保、三无、优抚、五老等）的保费由本级财政局列入年度预算，每年按实际入住数拨给保险公司。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中共晋江市委老干部局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 人保财险晋江分公司 关于推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晋政民[2015]12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为我市养老机构入驻救助供养对象购买保险，推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进一步增强养老服务机构防范风险的能力，减轻机构经济负担，有效化解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风险，为养老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风险保障。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		资金总额：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为我市养老机构入驻救助供养对象购买保险，推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进一步增强养老服务机构防范风险的能力，减轻机构经济负担，有效化解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风险，为养老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风险保障。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	2019年11月	2019年6月完成20%	2019年12月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1万	2万	0.4万	1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供养对象购买保险人数	61人	60人	2人	61人
			目标2	受益养老机构	9家	8家	3家	9家
		质量目标	目标1	投保及时率	99%	98%	10%	99%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增强养老机构防范风险能力	投保率100%	投保率99.5%	投保率99%	投保率1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为养老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风险保障	风险化解率95%	风险化解率94%	风险化解率93%	风险化解率95%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受益对象满意率	99%	98%	97%	99%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江市委老干部局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 人保财险晋江分公司 关于推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晋政民[2015]124号）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项目-长期照护保险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施建生	联系电话	18006993399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							
项目概况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缓解晋江市老年人急剧增长的长期医疗照护和日常生活照护压力，提高失能老人生活质量，减轻政府和社会负担，提高老年人及家庭抗风险能力，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试点工作，为全市70周岁老年人购买长期照护保险。70周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的照护补贴为3600元/年（300元/月），70周岁及以上半失能老年人的照护补贴为1800元/年（150元/月）。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2018〕163号）						
	项目申请的可行性	通过为7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购买长期照护保险（照护补贴），缓解晋江市老年人急剧增长的长期医疗照护和日常生活照护压力，提高失能、半失能老人的生活质量，减轻政府和社会负担，提高老年人及家庭抗风险能力。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750		资金总额：	7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为7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购买长期照护保险（照护补贴），缓解晋江市老年人急剧增长的长期医疗照护和日常生活照护压力，提高失能、半失能老人的生活质量，减轻政府和社会负担，提高老年人及家庭抗风险能力。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下旬	2019年12月中旬	完成前期工作	2019年12月下旬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800万	750万	0万	800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补贴70周岁失能老人	4500人	4504人	0人	4500人
			目标2	补贴70周岁半失能老人	1280人	1270人	0人	1300人
		质量目标	目标1	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90%	0%	95%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保障补贴对象生活质量	补贴晋江覆盖率100%	补贴晋江覆盖率99%	补贴晋江覆盖率0%	补贴晋江覆盖率1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补贴对象申报达标率65%	补贴对象申报达标率66%	补贴对象申报达标率0%	补贴对象申报达标率65%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受益对象满意度	99%	98%	0%	99%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2018〕163号）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项目-嵌入式小型养老机构经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施建生	联系电话	18006993399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打造5个嵌入式小型养老机构项目被列入2019年为民办实项目，主要是以街道社区或居住小区为载体，对闲置公共服务设施进行装修、改造，引入专业服务团队，为失能、高龄、独居等老年人就近提供机构照料、社区照护、居家护理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前期我局已通过镇街推荐报送和实地走访筛选，初步确定了拟建项目名单，并制定出台了《关于推进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试点的实施方案》。同时，积极推荐专业化团队对接拟建单位。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试点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晋政办明传（2019）6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以街道社区或居住小区为载体，对闲置公共服务设施进行装修改造，引入专业服务团队，为失能、高龄、独居等老年人就近提供机构照料、社区照护、居家护理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300		资金总额：	3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以街道社区或居住小区为载体，对闲置公共服务设施进行装修改造，引入专业服务团队，为失能、高龄、独居等老年人就近提供机构照料、社区照护、居家护理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下旬	2019年12月中旬	2019年6月完成前期工作	2019年12月下旬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200万	300万	50万	200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补助嵌入式养老机构	5个	4个	2个	5个
		质量目标	目标1	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85%	30%	90%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项目实现当年运营率	100%	80%	10%	100%
			目标2	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服务及时率98%	服务及时率95%	服务及时率80%	服务及时率98%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专业化团队运营管理率	100%	80%	2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0%	85%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试点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晋政办明传（2019）66号）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项目-养老机构床位运营及护理补贴经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施建生	联系电话	18006993399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我市从2018年起调整优化了养老机构床位运营及护理补贴，对收住本市户籍老年人，补贴标准调整为：自理老年人每年每床2400元，半失能老年人每年每床3600元，失能老年人每年每床4800元，对于特困老年人每年每床再增加1200元，补贴资金按照平均实际入住床位数计算。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中共晋江市委员会、晋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委发[2017]17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养老服务有关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政文[2014]184号）						
	项目申请的可行性	通过对收住本市户籍老年人调整优化了养老机构床位运营及护理补贴，并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养老机构，提高收住本市户籍老年人护理质量。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360		资金总额：	36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对收住本市户籍老年人调整优化了养老机构床位运营及护理补贴，提高收住本市户籍老年人护理质量。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下旬	2019年12月中旬	2019年6月完成前期统计	2019年12月下旬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355万	360万	20万	355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补助自理老年人	1000人	950人	200人	1000人
			目标2	补助半失能老年人	32人	29人	10人	32人
			目标3	补助失能老年人	150人	148人	15人	150人
			目标4	补助特困老人	50人	45人	5人	50人
	质量目标	目标1	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85%	20%	90%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护理服务及时率99%	护理服务及时率98%	护理服务及时率97%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3%	92%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江市委员会、晋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委发[2017]17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养老服务有关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政文[2014]184号）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项目-村级敬老院建设补贴经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施建生	联系电话	18006993399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根据《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江市村级敬老院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民[2018]8号）要求，村级敬老院具体补助办法为：先以村（社区）户籍人口数量规模控制最高补助标准；再按照每平方米1600元的建筑成本计算应补助金额，即应补助金额=敬老院总建筑面积*1600元/平方米*30%，实际补助金额不高于最高补助标准。市级最高补助金额按村（社区）户籍人口规模2000人以下、2000-3000人、3000-5000人、5000人以上，分别控制在60万元、120万元、180万元。利用旧厂房、旧学校等闲置建筑特进行改造的，养老服务站继续采取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方式，由民政局委托养老服务社会组织为建站工作提供专业辅导和服务支持。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江市村级敬老院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民[2018]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补助村级养老院建设，改善和提高农村养老环境和水平。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00	资金总额：	2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补助村级养老院建设，改善和提高农村养老环境和水平。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下旬	2019年12月中旬	2019年6月完成20%	2019年12月下旬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206万	300万	60万	206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补助村级养老院	6个	5个	2个	6个
		质量目标	目标1	补助审查及时率	100%	95%	90%	100%
			目标2	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85%	60%	90%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改善村级养老环境	补助项目同比增长50%	补助项目同比增长45%	补助项目同比增长25%	补助项目同比增长5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村级养老院投入持续加大	同比增长55%	同比增长50%	同比增长10%	同比增长55%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9%	98%	90%	99%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江市村级敬老院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民[2018]8号）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项目-村级敬老院建设补贴经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施建生	联系电话	18006993399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根据《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江市村级敬老院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民[2018]8号）要求，村级敬老院具体补助办法为：先以村（社区）户籍人口数量规模控制最高补助标准；再按照每平方米1600元的建筑成本计算应补助金额，即应补助金额=敬老院总建筑面积*1600元/平方米*30%，实际补助金额不高于最高补助标准。市级最高补助金额按村（社区）户籍人口规模2000人以下、2000-3000人、3000-5000人、5000人以上，分别控制在60万元、120万元、180万元。利用旧厂房、旧学校等闲置建筑特进行改造的，养老服务站继续采取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方式，由民政局委托养老服务社会组织为建站工作提供专业辅导和服务支持。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江市村级敬老院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民[2018]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补助村级养老院建设，改善和提高农村养老环境和水平。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00	资金总额：	2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补助村级养老院建设，改善和提高农村养老环境和水平。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下旬	2019年12月中旬	2019年6月完成20%	2019年12月下旬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206万	300万	60万	206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补助村级养老院	6个	5个	2个	6个
		质量目标	目标1	补助审查及时率	100%	95%	90%	100%
			目标2	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85%	60%	90%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改善村级养老环境	补助项目同比增长50%	补助项目同比增长45%	补助项目同比增长25%	补助项目同比增长5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村级养老院投入持续加大	同比增长55%	同比增长50%	同比增长10%	同比增长55%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9%	98%	90%	99%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江市村级敬老院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民[2018]8号）							

###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晋江市民政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94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51.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机关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晋江市民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53.18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147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晋江市民政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